

離婚協議

- 離婚協議書
- 離婚人及二位見證人須本人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
- 現戶戶籍謄本一份（可分開申請，如有未成年子女，其戶籍資料亦應包含在內）

※ 不得委由代理人辦理

※ 請自備見證人，為成年且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即可

※ 依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，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，始生效力

【費用】

以離婚協議書內約定之財產給付（如子女扶養費用、贍養費等）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
如內容無涉財產給付，則公證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